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
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21,322,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99.13%）、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乳集团”）持有的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差额部分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2016 年 6 月 17 日，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拟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进行修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鉴于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的修订意见正处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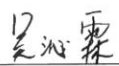


赵 金



于 超

项目协办人



吴 沁 霖

